**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2024年度增设堆场盲点监控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二О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_Toc77254096)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_Toc77254106) 7

[第三章评标办](#_Toc77254124)[法（最低价法）](#_Toc77254124)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7254138) 29

[第五章采购需求](#_Toc77254286)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77254297) 41

[一、响应函](#_Toc77254298) 43

[二、授权委托书](#_Toc77254299) 46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_Toc77254300) 47

[四、报价表](#_Toc77254302)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_Toc77254304) 49

[六、响应方案](#_Toc77254308) 50

[七、其他资料](#_Toc77254310)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2024年度增设堆场盲点监控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现公开邀请具备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2024年度增设堆场盲点监控项目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增设堆场盲点监控项目

**1.2** 采购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1.5**采购项目概况：新港公司业务应用越来越多，越来越广，原有监控有部分盲点，需增设堆场盲点监控新采购球形摄像机，新接入的监控能无缝接入现有服务器和监控平台。

####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询价范围：

**2.1.1**摄像机、交换机及其辅材（含摄像机、交换机的安装调试、拓扑图制作等）。

**2.1.2**数量:球形摄像机23台、800球型摄像机支架7个、枪机4个、6T企业级硬盘32个等。

**2.1.3**供应商应按采购数量免费配备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

**2.1.4**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期限为**3年**。

**2.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2.3**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交货安装，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5）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4 响应保证金

#### 无

####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最低价法**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采购文件获取

**6.1** 供应商应当于2024年06月13日至2024年06月17日，在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http://www.hnsghsljt.com）、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

**6.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17时0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14室

**6.3**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4年06月17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http://www.hnsghsljt.com）、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负责人：童先生，电话：13975080729

#### 9 其他

**9.1**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幅度:10%。

**9.2**项目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含13%税率的专用增值税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

####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314室

邮政编码: 414000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730-8422009

邮 箱 ：38354853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组织 06月13日-06月17日，每天8:00-17:30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730-8422009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通知等文件（如有）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 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 税率13%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此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费、税金、配件、安装调试、培训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费用。**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所供产品的原厂商授权证明文件，供应商具备施工安装的安防许可证二级资质及以上（含二级资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3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1年4月至2024年5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其他要求：至少提供1个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6） | 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提供证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XXXX公司XXXX项目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17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314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2.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标室 |
| 5.2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1]](#footnote-0) | 评标小组构成：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 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7.1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http://www.hnsghsljt.com）、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2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联系电话：13975080729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 |
| 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 9.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价比质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若报价相同，应选择质量、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较优的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

**要求所有潜在供应商在截止开标前安排技术人员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现场踏勘并出具踏勘报告，踏勘报告需得到采购方认可并由采购方出具相关踏勘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踏勘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采购预备会）**

**1.9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年月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是否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二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合同签订后设备交货日期不超过20日历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实施，改造时间不大于30个日历日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2024年度增设堆场盲点监控项目询价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增设堆场盲点监控项目

买 方 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卖 方 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部分

甲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新港2024年度增设堆场盲点监控项目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内容：**

1、按技术参数要求摄像机及交换机。

2、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安装并且调试确保新增摄像头能正常使用。

**第二条：产品清单明细**

（备注：如有未列项，供应商可另行列出并备注说明，包含在总价中）

1. **款项的给付**
2. 本合同的全部货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此金额为总价款，包括货款、运费、13%增值税等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30%预付款（￥）后，卖方组织供货，买方支付预付款后10日内需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67%（￥）。质保期满支3%尾款（￥）。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由卖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能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公司中心机房。

3、包装方式：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包装标准,确保设备无任何损毁瑕疵，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产品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交付:产品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接收后并经买方查验合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视为卖方已交付。

**第五条 产品质量异议及保修**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签订之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2、对除上述货品表面情况及数量外的其他质量异议，甲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乙方查验属实的，负担退换货责任。

3、乙方承诺，自买方验收产品合格后的一年内，除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以外的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3\_日内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卖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按逾期交货处理，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5%/日向买方赔付。逾期交货超过15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已付款项，卖方予以退还，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2.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交货的，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向买方赔付，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卖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按照买方要求负责包换或维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买方另行向第三方购买产品所导致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引发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一式5份,买方执4份，卖方执 1 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安全协议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4年度增设堆场盲点监控项目。

第二条：本协议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二）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并备案。

（三）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要求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与教育。

（五）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处罚、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六）有权要求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七）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甲方港内）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有书面记录。

（三）在甲方港内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在甲方港内发生事故时，积极协助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三）有权要求在甲方港内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事故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六）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他生产区域。

（九）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

（十）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十一）当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由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在甲方港内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六）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八）作业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他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项目经济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本协议是项目经济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项目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1. 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乙方作业期间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廉政协议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以及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方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不得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行业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 |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章）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 |  | 法定代表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税号 |  | 税号 |  |
| 邮编 |  | 邮编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4年度增设堆场盲点监控项目

**（二）、数量：**球形摄像机23台、800球型摄像机支架7个、枪机4个、6T企业级硬盘32个等。

**（三）、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
| --- |
| **新港盲点监控清单**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球机 |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100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支持23倍光学变焦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100张人脸图片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4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90°信噪比≥60dB，网络延时不大于120ms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能无缝接入现有服务器平台，提供厂家授权证明并加盖公章 | 23 | 台 |
| 2 | 球机  | 800万32倍全结构化球全结构化系列800万智能球机，内置32倍变焦镜头 镜头采用1/1.8＂CMOS传感器，高清成像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更好助力平安城市人车管理 适用于城市主干道、十字路口、景区、学校、企业园区、广场等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35114A级加密 采用双光补光方案，暖白光补光50 m，红外补光250 m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采用光学透雾技术，极大提升透雾效果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Lux @(F1.2，AGC ON)， 0Lux with IR；  宽动态：120dB超宽动态 焦距：6-192mm，32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60.2-2.3度(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双光补光 补光灯距离：红外补光距离250m，暖白光补光距离50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3840×216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60Hz:24fps(3840×216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RS485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可添加)协议 电源接口类型：DC：36 V，1.67 A/AC：24 V，3 A 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5% 尺寸：Ø232 × 386 mm 重量：6Kg 功耗：最大功耗42 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8W，红外灯最大功耗12 W） 防护：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7 | 台 |
| 3 | 解码器 | 单路 解码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HIK264等主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 | 4 | 台 |
| 4 | 球机支架 | 球机专用 | 19 | 个 |
| 5 | 企业级硬盘 | 6T 海康专用 | 32 | 块 |
| 6 | 岸桥球机支架 | 定做 | 7 | 套 |
| 7 | POE枪机 | 400万 | 4 | 个 |
| 8 | 枪机支架 | 定制 | 4 | 个 |
| 9 | 显示屏支架 | 按现场定制 | 4 | 个 |
| 10 | 岸桥摄像头移位 | 更换位置 | 7 | 个 |
| 11 | 防尘机柜 | 外机柜防雨防水户外一体化机柜网络设备弱电机柜 1.6米高 | 2 | 台 |
| 12 | 光纤 | 室外铠装24芯 单模 | 2000 | 米 |
| 13 | 熔纤 | 定制 | 24 | 芯 |
| 14 | 终端盒 | 24口 | 2 | 台 |
| 15 | 光纤尾纤 | LC 1米 | 24 | 条 |
| 16 | 光纤跳线 | LC-LC 3米 | 4 | 对 |
| 17 | 光纤收发器 | 千兆 LC接口 | 2 | 对 |
| 18 | 防雷器 |  | 9 | 个 |
| 19 | 排插 |  | 21 | 个 |
| 20 | POE交换机 | 5口千兆 | 4 | 台 |
| 21 | 交换机 | 24口千兆 | 2 | 台 |
| 22 | 网线 | 超五类 国标 | 3000 | 米 |
| 23 | 室外电缆 | 3\*4平方 国标 无氧铜 | 3000 | 米 |
| 24 | 电源线 | 2\*1.0平方 国标 无氧铜 | 3000 | 米 |
| 25 | 辅材（线管，配件，水晶头，空气开关 | 国标 | 1 | 项 |
| A | 设备总计 |  |  |  |
| B | 安装调试费 | 岸桥支架安装、摄像头放线，挖沟、安装 |  |  |
|  | 项目总计 | 含增值税 |  |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交换机、摄像机为正规供货渠道，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证书、序列号；

2.交换机、摄像机（包含内部电器元件）外观无破损；

 3.球形摄像机验收时，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参数逐条演示，必须完全符合招标参数，否则不予验收及付款；

4.在货到买方指定现场之日后，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安装调试的日期的 3 日内，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提供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指导工作，并对买方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2 日的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保证使设备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5.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运行正常，符合生产运行无故障天数达到**30**个工作日，验收合格。

**（五）运输及交货期：**

1、产品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

1、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设备安装及技术指导服务，并能无缝接入现有平台，提供厂家授权证明并加盖公章。

2、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产品关键部位配件损坏，供应商必须免费进行更换。

3、技术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内出现除使用不当的任何技术问题，投标方必须委派技术人员提供远程处理，必要时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4、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免费负责指导修复，若质量问题严重，供应商需对产品进行免费更换。

5、附质量承诺书。

6、根据用户售后服务要求（严重或重大事故级别）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城市成立合法的经营公司或有纳税的分支机构。（需提供该机构设立的证明，如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办公现场照片等可证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注册时间需达到1年及以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与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的报价（增值税税额为:)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月日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含税总价（元）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第3.5（4）项、第3.5（5）项、第3.5（6）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至少提供1个）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 规格和型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买方名称 |  |  |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型号、使用功能等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六、响应方案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1. 技术支持资料（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2. 相关服务计划（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 [↑](#footnote-ref-0)